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盛凱」	指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高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執行董事：

舒策城先生(主席)

舒策丸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

舒國濛教授

周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990,259,914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98,051,98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990,259,914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99,025,9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發行授權下的新股份，惟須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王威先生及宋敏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c)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周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即王威先生、宋敏博士及周晨先生)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敏博士及周晨先生)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王威先生、宋敏博士及周晨先生各人之表現皆為滿意；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現有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宋敏博士及周晨先生對本公司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重選宋敏博士及周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及周晨先生各人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宋敏博士及周晨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應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可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90,259,914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可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99,025,9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自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作出有關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撥付，以及倘就購回而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由本公司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為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盛凱(一間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83%權益。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不再發行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盛凱持有之股權將由50.83%增加至56.48%。因此，該增加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股總量降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 8.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82	0.75
五月	0.79	0.72
六月	0.83	0.72
七月	0.82	0.62
八月	0.84	0.62
九月	0.97	0.78
十月	0.95	0.73
十一月	0.93	0.80
十二月	0.90	0.8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93	0.83
二月	0.87	0.71
三月	0.80	0.7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6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王威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初起，彼擔任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平安」）董事總經理。加入平安前，王先生在美國房地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Forum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中國區業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王先生擔任專注於中國二三線城市的房地產之開發商陽光100中國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王先生擔任瑞銀集團(UBS)董事總經理，集團中國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中國區債券市場部聯席總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王先生先後在紐約、新加坡和香港等地服務於J.P. Morgan之債券及股票資本市場等業務領域。加入J.P. Morgan之前的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王先生服務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參與其境外債務融資和金融衍生產品等開拓性業務。

王威先生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以及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王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宋敏博士，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宋博士擁有逾26年銀行監管與管理、金融市場、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學研究經驗。宋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職香港大學經濟金

融學院，現任大學教授一職。自二零一八年起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一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宋博士擔任克利夫蘭州立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宋博士現任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一直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會議、研究及諮詢課題。

宋博士先後自二零零七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而後者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

宋博士現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亦曾於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工作。宋博士為香港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宋博士獲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頒授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宋博士取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博士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工作經驗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訂。宋博士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宋博士已就二零一七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於本公司所授出以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博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宋博士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宋博士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周晨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烯谷」）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山田綠色資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曾任中國烯谷的庫務總裁，專責該集團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宜。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曾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此前，周先生曾任Bayon Airlines Holdings Limited投資及企業融資總經理、新交所上市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務監控及風險管理主管以及新加坡一家私營公司的財務經理，專責會計及首次公開發售程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周先生效力新加坡當地數家審計事務所，專責（其中包括）對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審計工作。

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準會員，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廈門大學頒授會計專業高等文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頒授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審訂），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工作經驗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周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茲通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宋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供股所致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7.B.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遵守及按照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C. 「動議待第7.A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數，計入根據第7.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